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中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唐河县星江路及文化路污水管网连通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成 交 价： 356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标准、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采购内容：唐河县星江路及文化路污水管网连通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详见采购文件）。

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6 年 09 月 15 日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HNZF-SZ-26092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唐河县星江路及文化路污水管网连通工程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唐河县中心城区

发 包 人: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河南中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9月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河南中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星江路及文化路污水管网连通工程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唐河县星江路及文化路污水管网连通工程建设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唐河县县中心城区，本项目污水管网工程共涉及2条道路。（1）星江路（上海大道-北京大道）新建DN400-600钢筋混凝土管7810米，污水检查井170个，管网疏通6720米，路面拆除及恢复51919平方米。（2）文化路（新华路-新春路）新建DN400-600钢筋混凝土管596米，污水检查井23个，管网疏通560米，路面拆除及恢复426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污水管网工程、合流管网疏通工程、路面拆除及恢复工程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唐河县中心城区。

5.工程投资估算：4889.21万。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星江路（上海大道-北京大道），文化路（新华路-新春路）。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现场调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涉及到设计人的其他服务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且方案设计通过后28天内完成设计。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356000.00 元）。

3.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106800.00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5 %，计¥ 231400.00 元。

（3）项目竣工（完工/投入使用）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 %，计¥ 17800.00 元。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彤晓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招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及相关资料；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唐河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发包人: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设计人: 河南中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邢晓栋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u>91411329MA9KGHBM5M</u>
办公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u>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樊集乡工业路北段西侧 143 号</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473000</u>
法定代表人: <u>王政</u>	法定代表人: <u>邢晓栋</u>
委托代理人: <u>郭永良</u>	委托代理人: <u>邢晓栋</u>
电 话: _____	电 话: <u>13193801717</u>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南阳分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27810078801100002078</u>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 / 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 / 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名称、份数、时间、费用承担：____ / 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 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 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 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 / 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 / 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樊集乡工业路北段西侧 143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彤晓栋；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193801717；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hnzfsjzxyxgs@163.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现行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项目的设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2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彤晓栋;

执业资格及等级: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B202309061902372;

联系电话: 1319380171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樊集乡工业路北段西侧 143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本项目设计和配合服务期间进行生产协调, 解决工程问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行业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规范规定规范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纸质版图
纸、word、CAD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 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7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三位专业人员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文件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4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10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6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8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u>设计方案认可后 28 天</u>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